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文件

〔2025〕1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情况公告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23〕18号）等相关自律规则关于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银行间债券市场存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信用增进机构及承继机构应在2025年4月30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了各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文件的格式审核及发布工作，详情如下[1]：

一、发行企业披露情况

（一）2,533家发行企业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509家发行企业定向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1家发行企业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的延迟披露公告，6家发行企业定向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的延迟披露公告。

[1] 本公告数据来源于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统计数据涵盖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延迟披露公告的企业及增进机构。

（二）2,491 家发行企业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75 家发行企业定向披露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4 家发行企业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延迟披露公告，2 家发行企业定向披露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延迟披露公告。

二、信用增进机构披露情况

（一）83 家信用增进机构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55 家信用增进机构定向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 家信用增进机构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延迟披露公告，1 家信用增进机构定向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延迟披露公告。

（二）77 家信用增进机构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4 家信用增进机构定向披露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 家信用增进机构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延迟披露公告。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